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调整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申购、赎回等业务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将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A（代码：000948）、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C（代码：005734）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分公司、各投资理财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及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的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金额和定期定额申购每次最低扣款金额调整为 1.00 元，将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和单渠道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 1.00 份。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有关赎回份额的限制。

本次调整仅限于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数量限制暂不进行调整，具体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的规则、流程等请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调整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数量限制并及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